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本集團之綜合純利將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本集團之綜合純利大幅增加不少於180%及不多於220%。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在營運中的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之電力銷售；及(ii)為光伏和風力發電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之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且可予修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